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方琮評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45

傳真：02-87897554

E-mail：angus3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113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1300111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」資料如附件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時避免發生缺失，並讓採購稽核人員及承辦人員瞭解其相關案例，爰製作旨揭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路徑：首頁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\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